

#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A类

## 关于市政协七届五次会议第 TA00378 号 提案的答复

民进晋城市委：

你单位提出的《关于统一和提升我市县区公厕内外部环境增加相关设施的建议》（第 TA00378 号）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我市为典型的“一市一区”，全省各地市都有市一级的环卫部门，唯独我市沿用惯例，市一级未设环卫部门，市区环卫工作主要由城区市容环卫中心具体管理，其为市区两级唯一的环卫部门。城区市容环卫中心承担辖区环卫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公厕的日常管护。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承担市区广场、游园公共厕所的日常管护。市城市管理局下设市容环卫管理科负责城市公厕日常维护的监督管理。市规划局组织编制了《晋城市中心城市公共厕所专项规划》，市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城市市政设施、公用事业设施工程的建设和预、决算的审查，工程质量监督、竣工验收工作。

近年来，为了提升市区公共厕所的品位和标准，城区政府

在市区范围内陆续改造了一批公共厕所，改建后的公厕内部宽敞明亮，并配备了专门的管理员，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拆除同槽大便器、旧隔墙、旧墙砖地砖等旧设施，铺设墙面砖、防滑地面砖及安装蹲式大便器、冲水设备及供排水系统等相关配套设施，达到国家准二类公厕标准。随着新建道路及游园的修建，城区政府及市绿化服务中心也相应配建了一批公共厕所。

为了强化公厕的管护，城区市容环卫中心按照全国文明城市测评的标准，已在主次干道上设置了明显的公厕指示牌，同时我局将督促城区市容环卫中心做好公厕的消毒和保洁，严格按照“七净四无”的作业质量标准（即：墙壁净、窗台净、玻璃净、地板净、蹲位净、尿池净、内部设施净，无污物，无尿碱，无蝇蛆，无恶臭），为市民提供了清洁、卫生的如厕环境。

目前，市城市管理局对临街两侧内部厕所进行了统计摸底，并且积极开展工作引导社会各界、主街沿街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业网点等公共场所，开放内部卫生间。通过协商沟通，市区范围内沿街各单位准备对外开发的 321 家，并将增设统一的公厕引导标识，这将很大程度上弥补城区公厕不足现状，优化公共厕所的布局。

感谢您对城市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负责人: 

承 办 人: 张学敏

联系 电 话: 15234666098



